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 磋商 采购 -202 6-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 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1710000	1710000	是	17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 2026 年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过程中，对郑州市辖区内企业申领 2026 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进行技术审查，在管

理部门的要求下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5.2 服务质量：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评估核发工作，并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移交档案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5.3 服务期限：一年（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70 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最低工作量）。

5.4 交付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5.5 服务范围：郑州市辖区内。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拟派项目团队资格条件：团队组成人员①具有环保类高级专业职称或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环保类高级专业

职称和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②具备环保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不少于三人；
③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2 人。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①②项人员不重复计。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同时承担全国范围内其它区域的评估工作，不得在服务期内从事郑州市全域排污许可填报工作（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或依法免社保缴纳的企业或新办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查询对象：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

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371-67189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王凡

联系电话：15238656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凡

联系方式：15238656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371-67189283
1. 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王凡 联系电话：15238656635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在 2026 年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过程中，对郑州市辖区内企业申领 2026 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进行技术审查，在管理部门的要求下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1. 3. 2	服务期限	一年（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70 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最低工作量）
1. 3. 3	服务质量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评估核发工作，并对排污许

		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移交档案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1. 3. 4	交付时间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1. 3. 5	服务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拟派项目团队资格条件：团队组成人员①具有环保类高级专业职称或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环保类高级专业职称和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②具备环保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不少于三人；③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2 人。</p> <p>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①②项人员不重复计；</p> <p>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同时承担全国范围内其它区域的评估工作，不得在服务期内从事郑州市全域排污许可填报工作（提供承诺书）；</p> <p>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或依法免社保缴纳的企业或新办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p>

		<p>面声明（提供承诺）；</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查询对象：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p> <p>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48</u> 小时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

	他材料	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48</u> 小时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磋商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

		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使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数字证书，则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再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具体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3.7.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解密； (3)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人员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9.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李丹 联系方式：0371-67189283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王凡 联系方式：152386566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1710000.00 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担保期限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额的 30%； (2) 服务期履行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出具该服务期限内履约总结

		报告，经甲方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4%； （3）合同期届满，乙方向甲方出具该服务期限内评估报告，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6%。
10.8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p>

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

		<p>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J、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

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

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作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业绩

七、拟派项目人员

八、服务承诺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磋商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解密；
- (3) 开标结束。
- (4)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

后报价）。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
		无失信行为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参与代理办理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服务工作	提供承诺
		单位控股关系	(提供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准	服务质量 交付时间 服务范围 磋商有效期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2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8 分		
2.2.2 (1)	磋商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 ×100%×10 注： 1、本项目磋商报价按照单件报价计算。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其作否决处理。	0≤m≤10	
2.2.3 (2)	商务部 分评分 标准(42 分)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项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	0≤m≤6

			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 10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工作人员中，除资格项人员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或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证，每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同时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或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证，按一人计算）。</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工作人员少于 12 人的，磋商无效；等于 12 人的，不多得分；多于 12 人的，每多 1 人，加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 1 个月缴纳社保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0≤m≤10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同类（排污许可或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磋商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准。</p>	0≤m≤10
	服务承诺 10 分		<p>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10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 5 分；</p> <p>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1 分；</p> <p>服务承诺不可行或缺项按 0 分计。</p>	0≤m≤10
	合理化建议 6 分		<p>建议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6 分；</p> <p>建议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 3 分；</p> <p>建议内容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1 分；</p> <p>建议内容不可行或缺项按 0 分计。</p>	0≤m≤6
2.2.4 (3)	技术部分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	0≤m≤8

	标准 (48分)	8 分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合格，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 8 分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p>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不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合格，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0 分。</p>	0≤m≤8

		<p>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合格，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p>	$0 \leq m \leq 8$
		<p>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p> <p>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合格，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p>	$0 \leq m \leq 8$

	项目重点、难点 8 分	<p>内容详细程度、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酌情得 5 分；</p> <p>内容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内容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p>	$0 \leq m \leq 8$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 8 分	<p>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合格，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0 分。</p>	$0 \leq m \leq 8$
<p>注：1、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p> <p>2、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约时间：2026年2月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郑州市辖区内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事项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情况进行技术审查，为生态环境部门发证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并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常规性审核。

2、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评估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质量指标最终达到专家评审完成率 100%；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3、评估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查审批规范（试行）》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确保评估工作和结论依法合规。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工作应以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为基准，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证核发条件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估

结论。

实事求是原则：评估工作应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分析论证，实事求是地反映存在问题，提出妥善解决排污单位的实际与环评不一致等问题的意见，提升技术评估工作的实用性。

4、评估工作要求

乙方应配备环境专业或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技术评估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技术评估质保质控和档案管理体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排污单位的申请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核，重点评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具备许可证核发条件，并对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提出核发建议，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提交甲方；

需要专家审核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聘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进行集中技术审查。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郑州市

2、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2月____日起至2027年2月____日。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270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270件最低工作数量。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等文件要求，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提供排污许可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技术审核方式

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

（2）工作流程

A.组建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自身制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建工作小组。

B.工作程序

技术评估工作程序分线上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出具修改意见、编制并报送技术评估报告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开展。

当存在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其他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变化、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变化等情形或线上初审发现填报内容与环评文件等内容不一致时，应开展现场核查。

C.工作时限及资料归档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技术支持工作，并对技术支持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3.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的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3.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合同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第三方以合作方式开展服务。

6.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因乙方提供文件或技术服务内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

8.乙方对技术支持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9.因乙方负责的排污许可技术评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出现审核质量问题，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 1 次及以上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被通报的数量超过乙方技术服务总数量 10% 的，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费用退还办法由甲方确定。

10. 乙方在技术支持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廉洁规定，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财物，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记录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服务期内，乙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同时承担全国范围内其它区域的评估工作；乙方不得在郑州市辖区内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填报业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和流程

1、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00）。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核发数量大于等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70 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核发数量小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同上，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70 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 270 件最低工作数量。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_____)，担保期限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元 (¥ _____ 元)；

(2) 服务期履行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出具该服务期限内履约总结报告，经甲方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4%，即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3) 合同期届满，乙方向甲方出具该服务期限内评估报告，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6%，即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00)。

3、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金额等内容，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甲方有权在支付至本项目财政预算 100% 后，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停止本项目技术支持工作，并应继续将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相关材料整理齐备后提交给甲方。

5、乙方同意甲方将本项目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银行账户。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期间的服务报酬，向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评估项目的。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 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3、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

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工作任务，按照郑州市排污许可工作实际，在2026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中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模式为招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二、技术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评估核发工作，移交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范围：郑州市辖区内；
- 2、服务要求：按照《行政许可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行政许可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在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经初步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受理后即委托组织技术评估，依据评估结论，进行审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移交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3、采购内容：对郑州市辖区内企业申领2026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情况进行技术审查，为生态环境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届时需要进行技术评估，支付技术评估单位技术评估费用。
- 4、服务期限：一年（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270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最低工作量）。
- 5、人员配备：团队不少于12人。
- 6、交付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 7、交付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8、支付条件：

-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供本合同履约保函后（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本合同提供评估服务 6 个月，经甲方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4%；
- (3) 本合同期结束，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剩余金额，总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总金额。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70 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 270 件最低工作数量。

9、支付流程：

-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10、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整体打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作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业绩

七、拟派项目人员

八、服务承诺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单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件 (RMB¥ _____ /件), 年度服务费用最高不超包限价的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服务期限: 一年 (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70 件), 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最低工作量), 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响应采购内容	在 2026 年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过程中，对郑州市辖区内企业申领 2026 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进行技术审查，在管理部门的要求下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
投标总价（元）（含税）	
服务期限	一年（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70 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最低工作量）。
交付时间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服务质量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评估核发工作，并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移交档案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工作方案（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派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年龄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在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不参与代理办理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服务工作。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我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磋商。

十一、我单位属于_____（大、中、小、微）企业。

十二、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均属于我公司正式员工。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十、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或递交该声明。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需保证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